广元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广元市儿童福利院负责本地区弃婴和孤儿收养，并为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协助机关开展儿童福利服务指导工作等。暂为负责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为低收入代养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提供无偿和低收费托养服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夯实开展党建工作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深化理论学习,强化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创新服务理念，提升工作效能。院支部指导配合做好院务工作，加强群团统战工作，带头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组织引导党员干部立足儿童福利院职能职责发挥党员当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干部在落实市委重大中心工作中强素质、提能力、打头阵、当先锋；持续施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2.纪律作风整顿深入开展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要求和系列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市委《七条禁令》《十条规定》。二是勇于担当作为。全院干部职工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三是弘扬廉洁正气。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守好廉洁底线，严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以纪律作风整顿工作为契机，加强干部管理，提升服务能力，规范工作作风。

3.严抓严控开展业务工作

持续保障民政职能。一是全面保障34名城市特困人员和40名孤弃和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并为60名社会老人提供代养服务。二是认真做好送入的城市特困人员、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接收安置工作。三是落实供养人员医疗保障，做好服务对象年门诊服务，儿童预防接种，组织体检等工作。

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职能。引进社工组织营山县天翼助残社会服务中心，并签订《儿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协议，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四位一体”工作格局。

强化开展养治教康工作。儿童关爱及养治康教服务项目从儿童的基本需求出发，继续为福利院儿童提供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心理疏导、支持小组等专业服务，协助儿童解决生活、学习、生理及心理等方面的问题，激发儿童的自我发展、自我成长的潜能，提升儿童自我认同感、重拾信心，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稳步推进托育试点工作。按照《四川省儿童福利机构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托广元市利州区领英幼儿园树立托育服务示范标杆,扩大服务供给,为22名0-3岁婴幼儿家庭提供照护需求,解决“幼有所托”的社会问题。秉承“应学尽学”理念，全力保障我院学龄前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同时形成社会效应，在莲花池社区3公里内解决幼儿学前教育。

持续重视信息宣传工作。为促进信息工作有序开展，制定信息规章制度，年初结合市局信息管理目标，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分解落实到相关业务科室。在完成数量的同时，严把信息质量，提高信息工作规范化建设。

4.稳步推进项目工作

全面完成2020年度5名脑瘫儿童康复训练项目，项目软件资料整理归档，完成验收，并在本年度向残联申请到2021年度6名脑瘫儿童康复项目。落实明天计划项目，按政策文件规定申报项目资金。

5.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

我院继续严格按照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开展全院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法人主体责任，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规范防控制度，定期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室内外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通过宣传栏、LED显示屏和大厅视频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院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

6.全面落实安全生产

一是强化责任领导。成立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常态化对院内重点区域进行全面细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各类潜在安全隐患。二是落实安全责任机制。以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单位与各科室签订安全责任书，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三是加大安全知识宣传和演练。开展防灾减灾避震逃生专项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四是坚持隐患清“零”工作。

7.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我院承接的脱贫攻坚村全部按照政策完成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脱贫共建工作队管理制度和具体要求，积极到社区开展工作。一是认真开展调研，熟悉基本情况。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深入群众，全面了解社区情况。二是协助社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堡垒作用。三是积极协助社区疫情联防联控，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四是抓稳定，促和谐。协助社区两委班子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五是积极协调，帮办实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广元市儿童福利院属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二级单位编制预算。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33.1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0万元增长633.13万元；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33.1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0万元增长633.13万元。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84.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8.30万元，公用支出46.63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148.2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3.1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33.1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1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33.13万元，比2020年财政预算数0万元增加633.1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3月机构改革广元市儿童福利院与广元市社会福利院职能职责分开，2020年12月划转29名在编人员至儿童福利院，2021年广元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独立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68万元，占92.19%；卫生健康支出15.33万元，占2.42 %；住房保障支出34.12万元，占5.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预算数583.6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83.6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3月机构改革广元市儿童福利院与广元市社会福利院职能职责分开，2020年12月划转29名在编人员至儿童福利院，2021年广元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独立核算。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30.6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0.6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3月机构改革广元市儿童福利院与广元市社会福利院职能职责分开，2020年12月划转29名在编人员至儿童福利院，2021年广元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独立核算。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5.3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5.3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3月机构改革广元市儿童福利院与广元市社会福利院职能职责分开，2020年12月划转29名在编人员至儿童福利院，2021年广元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独立核算。主要用于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的社会保障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34.1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4.1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3月机构改革广元市儿童福利院与广元市社会福利院职能职责分开，2020年12月划转29名在编人员至儿童福利院，2021年广元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独立核算。主要用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4.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8.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6.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1万元，较 2020年0万元预算增加（减少）1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3月机构改革广元市儿童福利院与广元市社会福利院职能职责分开，2021年广元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独立核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广元市儿童福利院与广元市社会福利院共用车辆3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3辆。 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万元，较 2020年预算0万元增加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3月机构改革广元市儿童福利院与广元市社会福利院职能职责分开，2021年广元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独立核算。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无因公出国计划。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元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儿童福利院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较 2020年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广元市儿童福利院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1年，广元市儿童福利院无公务用车车辆 。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广元市儿童福利院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广元市儿童福利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148.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8.20。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广元市儿童福利院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广元市儿童福利院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广元市儿童福利院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广元市儿童福利院用于按规定的工资基数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目标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四）特殊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